

代表尼泊尔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签名) Uddhav D. BHATT

(乌德哈夫·德·布哈特)

代表塞拉勒窝内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签名) Fred B. SAVAGE

(弗雷德·布·萨维奇)

叙利亚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签名) George J. TOMEH

(乔治·季·图迈赫)

赞比亚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签名) V. J. MWAANGA

(弗·约·姆旺加)

文件 S/9976

布隆迪、尼泊尔、塞拉勒窝内、叙利亚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六日〕

安全理事会，

业已审议南罗得西亚问题，

重申安理会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一六号决议(1965)、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一七号决议(1965)、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第二二一号决议(1966)、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三二号决议(1966)、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及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

对于某些国家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负的义务，未克遵行第二三二号(1966)、第二五三号(1968)及第二七七号(1970)决议

的各项规定,至表关怀,

重申联合王国政府的主要责任在于使南罗得西亚人民能达成自决及独立,尤其有责任终止非法宣布独立的局面,

爰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一. 吁请联合国以管理国家地位在未能达成多数统治以前,不准南罗得西亚独立;

二. 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的现有制裁应继续有效;

三. 促请所有国家依照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义务,完全实施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南罗得西亚的决议案,并对坚持向非法政权提供道义、政治及经济援助的各国态度,表示惋惜;

四. 更请所有国家不以任何方式承认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以便促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五. 决定继续积极据有此一事项。

文件 S/9978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俄文]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从文件 S/9974 可以看出来,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法国三国的驻联合国常任代表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他们在信中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本组织的普遍性原则,再一次企图反对把主席收到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来信作为安理会正式函件分发。

关于这一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设驻联合国代表团要对上述三国代表的这一类声明重申曾在其一九六九年十一